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I THE VU (中文姓名：圍世武，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VI THE VU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記載「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更正並補充「除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因本案富邦帳戶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詐欺集團成員未順利提領而未能完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外，其餘款項未幾旋遭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路分行114年7月4日北富銀中路字第1140000005號函（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9頁）」、「被告VI THE VU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時，即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倘該等人頭帳戶嗣因通報列為警示帳

01 戶而業經圈存，致無從為後續之領取或轉帳，而未能達到掩
02 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則洗錢
03 犯行應僅止於未遂階段，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
05 張碧娥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張碧娥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3年9
06 月25日下午2時2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被告之本
07 案富邦帳戶內，因詐欺集團成員持有被告本案富邦帳戶之金
08 融卡暨密碼等相關資料，對該帳戶具有管領能力，處於隨時
09 得領取、轉出該帳戶內款項之狀態，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已
10 屬既遂；惟被告本案富邦帳戶嗣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致告
11 訴人張碧娥所轉入之前開款項業經圈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2 未成功提領或轉出，而未達掩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
13 結果，有本案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14 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路分行114年7月4日北
15 富銀中路字第1140000005號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頁，本
16 院審金簡卷第39頁），是此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犯
17 行僅止於未遂。

18 (二)核被告VI THE VU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0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21 錢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24 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係涉犯幫助洗
25 錢既遂，容有誤會，業如前述，惟既遂與未遂，僅係犯罪之
26 態樣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7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謝明達施用詐術，使其數次轉帳
28 至被告本案富邦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
29 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
3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1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

01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
02 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
04 人林柏佑、謝明達、高硯清、張碧娥等4人之財物，又同時
05 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係一
06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7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9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時未坦
10 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23-224頁），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1 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審金訴卷28頁），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輕率提供本案富邦帳
14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
15 工具，使告訴人等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16 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
17 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
18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
19 節較輕微，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高硯清、謝明達均達成調解，
20 現正遵期履行中，而獲其等原諒等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
21 移調字第1220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
22 院審金簡卷第35-36、41、4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23 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人數、提供之帳戶數量及受損害
24 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廠擔任
25 作業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須幫忙弟弟妹妹
26 讀書、已知己過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七)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29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30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31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01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02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03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04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5 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可，
06 審酌被告因年紀甚輕，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
07 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高硯清、謝明達均達成調解，現正遵
08 期履行中，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之誠意，可認
09 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10 常，仍有改善之可能，且前開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11 機會等情（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6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
12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3 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斟酌被告雖與告
15 訴人高硯清、謝明達均經本院調解成立，惟尚未給付完畢，
16 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併依
1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
18 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對告訴人高硯清、謝明達支付損害賠償，
19 以兼顧其權益。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
20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1 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2 三、沒收

- 2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於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後，並沒
24 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8頁），而依卷內
25 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
26 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
- 28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查告訴人林柏佑、謝明達、高硯清遭詐騙所分別轉
31 入本案富邦帳戶內款項，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

01 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
02 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
03 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
04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尚未轉出之告訴人張碧娥遭
06 詐騙所轉入本案富邦帳戶內之3萬元，因遭警示圈存而仍留
07 存於本案富邦帳戶內，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前開告訴人，業如
08 前述，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
09 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
10 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是前開款項
11 轉入本案富邦帳戶後遭警示圈存，該等款項既已不在本件詐
12 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應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
13 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
14 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
15 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16 附此敘明。

17 (三)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富邦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
18 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經列
19 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具刑
20 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23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25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6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7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8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29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
30 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31 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1 表在卷可佐，且其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居留效
02 期至115年9月3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憑（見
03 偵卷第39頁），審酌被告素行尚可，在臺期間有正當工作，
04 本案所犯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
05 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
06 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
07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附件一：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447號

09 被 告 VI THE VU（中文名字：圍世武，越南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
16 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17 一、VI THE VU（中文名字：圍世武，越南籍）能預見倘任意將所
18 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將便於詐欺
19 集團使用該等金融機構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
20 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
21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前某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
23 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4 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年齡姓名皆不
25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成
26 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28 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29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本案帳戶
30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產生遮斷資金流向

01 之效果，並使實際詐欺行為人得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
02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騙而訴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林柏佑、謝明達、高硯清、張碧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VI THE VU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辯稱：未將本案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是遺失等語。
2	告訴人林柏佑、謝明達、高硯清、張碧娥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林柏佑提供之存款收據照片 ②告訴人謝明達提供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③告訴人高硯清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④告訴人張碧娥提供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並同時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鄭 和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卷證出處
1	林柏佑 (提告)	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縵婷」、「玉杉營業員2」向林柏佑佯稱：股票投資可獲利，須於指定交易平台「玉杉」操作，並依指示付款等語，致林柏佑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9月19日下午1時12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7447號 頁51
2	謝明達 (提告)	113年某月某日某不詳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月琳」向謝明達佯稱：股票投資可獲利，須於指定交易平台「尊爵」操作，並依指示付款等語，致謝明達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55分許	5萬元(扣除15元手續費)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7447號 頁51
			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56分許	5萬元(扣除15元手續費)		
3	高硯清 (提告)	113年7月某日某不詳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八方來財-張英華」、「玉杉營業員」向高硯清佯稱：股票投資可獲利，須於指定交易平台「玉杉資本」操作，並依指	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24分許	14萬4,316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7447號 頁51

(續上頁)

01

		示付款等語，致高硯清陷於錯誤而付款。				
4	張碧娥 (提告)	113年5月29日某不詳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宸君」、「玉杉營業員」向張碧娥佯稱：股票投資可獲利，須於指定交易平台「玉杉資本」操作，並依指示付款等語，致張碧娥陷於錯誤而付款。	113年9月25日下午2時2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57447號 頁52

02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220號調解筆錄。